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玉霜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景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提撥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3,003元及其利息，其中原告請求違法扣薪31萬5,241元、特別休假工資70萬3,260元，合計101萬8,501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，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此部分給付薪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49元；另原告請求勞工退休金差額23萬4,502元請求部分，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89元（5,549＋2,540＝8,089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